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宗教经验之种种

〔美〕威廉·詹姆士 著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宗教经验之种种

——人性之研究

〔美〕威廉·詹姆士 著

唐钺 译

2

商务印书馆

2005年·北京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出版说明

我馆历来重视移译世界各国学术名著。从 20 世纪 50 年代起,更致力于翻译出版马克思主义诞生以前的古典学术著作,同时适当介绍当代具有定评的各派代表作品。我们确信只有用人类创造的全部知识财富来丰富自己的头脑,才能够建成现代化的社会主义社会。这些书籍所蕴藏的思想财富和学术价值,为学人所熟知,毋需赘述。这些译本过去以单行本印行,难见系统,汇编为丛书,才能相得益彰,蔚为大观,既便于研读查考,又利于文化积累。为此,我们从 1981 年着手分辑刊行,至 2000 年已先后分九辑印行名著 360 余种。现继续编印第十辑。到 2004 年底出版至 400 种。今后在积累单本著作的基础上仍将陆续以名著版印行。希望海内外读书界、著译界给我们批评、建议,帮助我们在这套丛书出得更好。

商务印书馆编辑部

2003 年 10 月

译 例

一、原著文中，遇说明他人的主张处，往往只于开头提某人或某派主张云云，此后即直用主张者之口气说，不再用“他们主张”“他们以为”之类的话加在句首。译文仍照原文文法，不补加此等领头话。读者由上文看下去，自能明白作者之意。若每句之上加“他们说”“他们以为”云云，反觉累赘。

二、英文行文，每有只说比喻，不说正意让读者自行寻味者。这好像孔子说“岁穷然后知松柏之后凋也”，并不说出正意一样。遇此等处，读者玩上下文，当不难了解。但遇稍涉难明处，译者将语句首尾各加单引号，使读者知道它是比喻。

三、长句中所含表示一种学说或一事实之子句，如自身已经很长，有时也在首尾加单引号，以便读者。

四、原书注文，皆印在页底，兹为排印方便，均移篇末。每篇所有注文，由一起，顺序列号。如①②③④等。

五、译者所加附注，用甲、乙等字样标明，以别于作者的原注。

六、作者提及本书上文都是照西洋通例，指出页数。因为国内排印尚无此项习惯，译文中均改作“见某讲中论某事之一段”云云。读者略加翻检，即可寻到。

七、西文人名地名以及重要名词和重要引语，在译文中第一次见到之处附注原文。

八、原作所引关于带宗教性质的经验之文件，很有不易了解处。这是因为这种经验带有情感性质，本来不易说得明白。译者只能将本来的话译出，不便以意改动。

九、原著所引之文字，范围甚广。译者无法得到原书检对，所译人名书及名词成语，怕不免有未能恰合原义之处，这只好等将来改正。

十、原作者的文字并不是平铺直叙，颇有事雕饰，骋词锋之处，译者遇了不少困难。如有谬误，请读者指正。

译者引言

这部书的作者威廉·詹姆士(William James),是美国纽约的人,生于一八四二年,卒于一九一〇年,他年轻时候曾旅行欧洲各国,又曾学过绘图。后来进美国哈佛大学学医;但他毕业后始终没有行医。他先在哈佛大学医科任解剖学教员,以后到生理学系去,渐渐专注意于神经系的生理和它与心理作用的关系之研究。一八八〇年,他任哈佛大学的哲学系副教授;一八八九年任心理学教授;一八九九年任哲学教授。一九〇七年退休,从事于哲学的著作。他在哲学界以提倡实效主义(Pragmatism)等学著名;在心理学内以提出关于情绪的一种学说(请参考他的《论情绪》)及其他主张著名。他心理学方面的著作很多;最传诵的,是他的《心理学原理》(Principles of Psychology)和这本书。

他一九〇一年受英国爱丁堡大学聘请作吉福德演讲(Gifford Lectures),共作二十个演讲,题目是“宗教经验之种种”(Varieties of Religious Experience),专从个人经验这方面讨论宗教的作用。讲稿于一九〇二年出版。本书的内容本来是一小时一小时的演讲底稿,但有时两三小时都是讲一个题目;所以本书的一章有时包括两三个演讲。

本书第一章(第一讲)大意说从神经学观点来论宗教,不能定宗教之价值。第二章(第二讲)说明本书讨论的范围限于个人的宗

教心理。第三章(第三讲)说从好些人经验看来,实有个无形者(精神界)的存在。第四章(第四第五讲)论心态健全的人的宗教经验。第五章(第六第七讲)论“灵魂”带病态的人的宗教经验。第六章(第八讲)论这种分裂的人格如何恢复统一。第七第八章(第九第十两讲)论未信教者转而皈依宗教之心理过程。第九章(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讲)论宗教中所谓圣徒之特质。第十章(第十四第十五讲)论圣徒性行之价值。第十一章(第十六第十七讲)论神秘经验。第十二章(第十八讲)论宗教的哲学。第十三章(第十九讲)论宗教的其他特色,如美感成分,牺牲与忏悔,祈祷及其与潜意识的心之关系。第十四章(第二十讲)为结论,最后是后记,是作者对于结论的补充声明。

他的结论大概说:宗教起于人觉得依照他的自然状态有点“不对”,不妥善,必须求得救度或解脱;皈依宗教的人觉得他与一个高于他自己的权力发生联系,因此他就得救了;他并且觉得他自己,有一个较高尚的部分,与世界的这个高级权力是相连的。至于这个高级权力是独一无二的尊神或很多数的神或其他,作者并无成见;但他确信这高级权力会对于世界的各个人各件事(不是只能对于整个世界)发生结果。因此他把自己的见解称为零碎的超自然主义(*piecemeal supernaturalism*)。但这只是他的结论;本书的精彩在于他举出许多具体实例来支持他的结论。所以假如我们不愿“买椟还珠”,我们必须将全书细细研读。(读者要在未读本书之先知道它的大意的,可以再看原书卷首的很详细的纲要。)

著者原序

假如我不曾有被聘为爱丁堡大学的讲自然宗教的吉福德讲师 (Gifford Lecturer) 的荣幸, 那就始终不会写这本书。因为这样被聘, 我必须讲两组演讲, 每组十讲; 在我寻找这两个讲题之时, 我觉得第一组可以是描写的性质, 题为“人的宗教胃口”(Man's Religious Appetite), 第二组可以是形而上学的, 题为“以哲学满足这种胃口”(Their Satisfaction Through Philosophy)。可是, 一到我写心里这方面之时, 材料出乎意外地多; 因此第二讲题就完全搁起了, 现在这二十讲都是描写人们的宗教性格。在第二十讲, 我暗示(并是说明)了我个人的哲学的结论; 读者要立刻知道它的, 应该就翻看那一讲的最后两大段并本书的后记。我希望将来我能够以更明白的方式说明这些结论。

因为我相信博识特例往往比仅有抽象公式(不管多么深远), 能使我们更精明, 我这些演讲满载着具体的例证, 并且这些例证是从宗教性情的比较过甚的表现之中选取出来的。因此, 有些读者, 在他们没将本书读过半之时, 也许会觉得我所描写的是所说这个人的一幅讽刺画像; 他们会说, 这种到了抽搐地步的信教, 不是心理正常的。可是, 假如他们有耐性读完这本书, 我相信这种不利的印象会消灭的; 因为我在卷末将宗教冲动与可以矫正太甚的其他的常识原理联合起来, 让各个读者自己下他要怎么温和就怎么温

和的结论。

我写这些演讲,应该感谢斯坦福大学的斯塔柏教授(Edwin D. Starbuck of Stanford University),他把他所收集的很丰富的手写材料让给我;又该谢谢东诺司斐的蓝金君(Henry W. Rankin of East Northfield),他是我未尝谋面的,但事实证明他是我的朋友,他给我很宝贵“情报”;又谢谢日内瓦的伏卢挪(Theodore Flournoy),牛津的希勒(Canning Schiller),和我的同事蓝德(Benjamin Rand)诸位给我的史料;又谢谢同事米勒(Dickinsen S. Miller)和朋友们,纽约的瓦德(Thomes Wren Ward)和不久以前在桔拉扣(Cracow)的鲁托斯拉甫斯基(Wincenty Luteslowski)给我重要的提示和忠告。最后,由于与不幸去世的大卫孙(Thomas Davidson)在启因谷上的格伦牟(Glenmore, above Keene Valley)的谈话并利用他的书,我受赐之多不是我所能宣示的。

哈佛大学,1902年3月。

本书 纲 目

第一讲 宗教与神经学(第 1 页)

引论:这一组演讲不是人类学的,而是讨论个人的经验。事实问题与价值问题。事实上,宗教人往往是神经病态的。对于为上列理由而排斥宗教之医药的唯物论加以批评。

推翻宗教起源于性欲之说。心的一切状态都有神经上的条件。心态的义蕴不能以其来源论,必须以其结果的价值来评定。价值的三个标准;来源不能用为标准。精神病态的气质,如有优等智力相连,有些利益;特别是对于宗教生活是如此。

第二讲 圈定本题的范围(第 24 页)

简单的对于宗教的定义是无用的。并无一种特别的“宗教情操”。制度的与个人的宗教。我们只限于讨论个人的宗教。为这一组演讲而下的对于宗教的定义。“神圣的”这个名词的意义。神圣的就是引起严肃的反应的。要把我们的定义弄得明划是不能的。我们必须研究较近极端的实例。两种接受世界的方式,宗教比哲学较为热烈。宗教能克服不快乐。从生物观点看,需要这种官能。

第三讲 实有无形者(第 51 页)

知觉象与抽象观念相对照。后者对于信心的影响,康德的神学观念。我们除了特殊的感官所供给者之外有个体验实在之感。觉得“有物在旁之感”的例证。不实在之感。觉得有神圣在旁之感实例。神秘经验:实例。其他觉得上帝来临之感的实例。非理性的经验能使人信其有。合理主义在建立信仰这方面力量很薄弱。在个人的宗教态度内,或热情或严肃占优势。

第四第五讲 健全心态的宗教(第 76 页)

快乐是人生的主要事务。“一度降生的”与“二度降生的”性格。惠特曼。古希腊人感情之混合性。有计划的健全心态。它的合理。宽博的基督明示这个道理。通俗科学所鼓励的乐观。“医心”运动。它的信条:实例。他对于祸恶之见解。他与路德派神学的比拟。以松弛得救度。其方法:暗示;存想;“凝想”;证实。可能的适应世界之计划是繁殊的。附录:两个由医心家治疗的实例。

第六第七讲 病态的灵魂(第 127 页)

健全心态与悔罪。健全心态的哲学主要是多元论的。病的心态:它的两个程度。每个人的痛觉阈限的不同。自然福利之不安稳。每个人一生中的失败或虚幻的成功。一切纯粹自然主义都是悲观的。古希腊及罗马的人生观是无希望的。病态的不快活。快感丧失病。埋怨的忧郁病。生活的兴会是个纯粹的天赐。失了这种兴会使物质世界觉得不同。托尔斯泰。班扬。阿莱因。病态的

恐怖。这种病态需要一个超自然的宗教才能解脱。健全心态与病态之敌对。恶之问题不能避免。

第八讲 分裂的自我及它的统一过程(第166页)

驳杂的人格。品格渐渐得到统一。分裂自我之实例。所得的统一不一定是宗教性的。“反皈依”的实例。其他实例。积渐的与忽然的统一。托尔斯泰的复元。班酿的复元。

第九讲 皈依(第190页)

布拉德黎的实例。品格变化之心理学。情绪激奋发生新的人格能力中心。形容这个变化的图式。斯塔柏以为皈依像正常的道德成熟。刘把的观念。似乎不能使之皈依的人。两种皈依。动机在潜意识之孵育。委心。它在宗教史上的重要。实例。

第十讲 皈依(续)(第218页)

忽然皈依的实例。忽然是否必有性质。否,它是由于个人心理的特质。事实证明有意识边外(或说意识阈下的)意识。“自动现象”。顷刻的皈依似乎是由于本人有个活动的潜意识的自我。皈依的价值不在于过程,在于结果。忽然的皈依,结果并不优越。柯教授的见解。圣洁化是皈依的一个结果。我们心理学的解释并不否定神之直接来临。觉得有较高的统制力之感。情绪的“信仰状态”与理智的信心之关系。引述刘把的意见。信仰状态的特色:觉得真实之感;世界觉得更新,感觉的与动作的自动现象,皈依的永久性。

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讲 圣徒性(第 259 页)

圣勃夫论蒙神恩的状态。品格型认为是由于冲动与抑制间的均衡。至高的激奋。怒气。一般的较高激动之影响。圣徒生活是为精神的激奋所统制。这个会把肉欲的冲动永久打消。大概牵涉在内的潜意识的作用。表示品格上的永久变化之机械的图式。圣徒性的特色。觉得实有一个高级权力之感。心平气和,慈善,恬静,坚忍等等。这些与松弛作用之联系。生活的纯洁。苦行主义。顺从。贫乏,民主主义的与人道主义的情操。较高激动之一般结果。

第十四第十五讲 圣徒性的价值(第 327 页)

圣徒性必须以它的结果对于人生的价值来评定。可是,上帝的实在性也须加以判断。“不宜的”宗教为“经验”所淘汰。经验主义不是怀疑主义,个人的与部落的宗教。宗教创立者的孤单。腐化在成功之后。太甚之处。过甚的虔奉是信奉狂;是奉神病态的心志专注。过度纯洁。过度慈善。完善的人只适合于完善的环境。圣徒是酵母。苦行的过度。苦行是代表英勇生活的象征。军国主义与自愿的贫乏可能互相替代。对于圣徒品格的正反评论。圣徒与“健者”之对照。必须考虑他们的社会的功能。抽象地说,圣徒是最高的典型,但在现有环境,它会失败;所以我们自己做成圣徒,是自己冒险。神学上的真妄之问题。

第十六第十七讲 神秘主义(第 376 页)

对神秘主义加以定义。神秘状态的四种标记。神秘状态是另一区域的意识。低级神秘状态之实例。神秘状态与酒。“麻醉药的启示”。宗教的神秘主义。自然界的方相。觉有上帝之感。“世界意识”。瑜伽。佛教的神秘主义。苏菲主义。基督教的神秘主义者。他们觉得启示之感,神秘状态使人健旺的作用。神秘主义者以否定语来形容。觉得与绝对者会合之感。神秘主义与音乐。三个结论。(一)神秘状态对于有这种状态的人是有权威的。(二)但对于任何别人就不然。(三)然而,它们使理性的状态不能独占权威。神秘状态援助一元论的乐观主义的假设。

第十八讲 哲学(第 429 页)

在宗教内,感情是首要的,哲学是次要的机能。理智主义是以为能在它的神学假想内避免主观的标准。“教义的神学”。对它关于上帝属性的说明之批评。“实用主义”作为试验概念的价值之标准。上帝的形上的属性没有实际上的意义。用以证明他的道德的属性是很坏的辩证;系统的哲学之崩溃。超绝的唯心论的遭逢较好吗?它的原理。引述凯德。他的话认为将宗教经验复述,是好的,但如认为合理的证明,就不能使人必信。哲学能替宗教做的,是把它自己变成“宗教学”。

第十九讲 其他特性(第 456 页)

宗教的美感成分。天主教与新教的对比。牺牲与忏悔。祈

祷。宗教以为在祈祷之中真完成了精神上的工作。对于所完成的是什么,有三个程度的意见。第一度。第二度。第三度。自动现象,常见于宗教领袖。犹太人的实例。穆罕默德。约瑟·施密司。宗教与一般潜意识区域。

第二十讲 结论(第483页)

宗教特性综要。各人的宗教不必相同。“宗教学”只能暗示,不能公布,一种宗教信条。宗教是否原始思想的遗迹?近代科学拨除人格这个概念。神人同形说及对有人格者之信仰是前科学的思想之特色。虽是这样,有人格者的力量是实有的。科学的对象是抽象的,只有个人化的经验是具体的。宗教是倚仗具体的。宗教主要是生物上的反应。它的最简单方式是不自在和得救;叙写得救的情形。高级权力真否的问题。作者自己的假设:一、潜意识的自我为自然界与较高区域居间。二、较高区域,或说“上帝”。三、上帝在自然界内发生真的结果。

后 记(第517页)

本书的哲学立场,定为零碎超自然主义。对普遍论的超自然主义加以批评。原理不同必使事实不同。上帝的存在能发生什么事实上的不同?人格不死的问题。关于上帝是唯一的及无限的这个问题:宗教经验并不对这个问题作肯定答复,多元论的假设比较更与常识相合。

第一讲 宗教与神经学

我站在这张讲桌后的地位，面对着这好多博学的听众，实在怀着不少惶恐。在我们美国人，从欧洲学者的语音和他们的书接受教诲这种经验是很习惯的。在我自己所属的哈佛大学（Harvard University），没有一个冬天过去，没有从苏格兰的、英吉利的、法兰西的、德意志的代表他们各本国的科学或文学的专家得到大的或小的讲演收获——这些专家，我们或是设法拉他们横渡大洋去对我们讲演，或是在他们游历我们国内之时半路捉拿去。欧洲人说话，我们听，我们觉得是当然的事情。我们说话，欧洲人听，这个相反的习惯，我们还未曾养成；所以第一个冒这种险的人免不了要发生对这样自大的行为应该请罪的一种感觉，尤其是在美国人的思想认为圣地的像爱丁堡（Edinburgh）这样地方，必定是这样：爱丁堡大学的哲学讲座的光荣，在我童年，已经深印于想像上。当时才出版的伏勒塞（Fraser）教授的《哲学论文》（Essays on Philosophy）是我翻看过的第一部哲学书；并且我记得很清楚那部书内关于韩弥顿爵士（Sir William Hamilton）教室的记述所对我引起的敬畏之情。韩弥顿的讲演就是我强迫我自己研读的第一部哲学著作；此后我就沉浸于司徒亚和菩朗（Dagald Stewart and Thomas Brown）的作品。我对这种童年的敬畏情绪，始终没有长过头；并且我承认本人忽然由我出生的村野里一时当真升为这个大学的一员，变成了这些名人

的同事，不特使我知道这是实事，而且使我同样深切地觉得好像梦境。

可是我既然接受这个聘约的荣幸，觉得拒绝是不可以的。学问的生活也有它的英勇的责务，所以我此刻站在这里，不再说反对的话。只要让我加一句话：现在既是在这里和在亚伯丁（Aberdeen），潮流已经开始由西走到东，我希望会继续这样流。将来一年一年过去，希望有好多我同国人会被请来苏格兰的各大学讲演，交换这里的学者到美国讲演；我希望我们民族在一切这些高层事业上会成了一个民族；并且我们英文所联带的特种哲学气质和特种政治气质，可以越来越弥漫于全世界，并且会影响全世界。

说到我履行这个讲演责任的方式，我既不是神学家，也不是深通宗教史的学者，也不是人类学家。我特别熟悉的，只有心理学这一门学问。从心理学者看来，人的宗教倾向一定是至少同人的心性的任何其他事实一样有趣。因此，似乎就我这个心理学者的资格看，我自然要做的事，就是贡献给你们一种对于那些宗教倾向的描写性的概览。

假如这个研究是心理学的，那么，它的题目就不是宗教的制度，而是宗教的感情和宗教的冲动了；并且我必须只限于说到能表达己意并完全自觉的人在颂天和自叙的文字内所记载的那些比较发达的主观现象。固然，一个事物的起源和早期总富有兴趣，但是，假如诚心要求得它的全部意义，就总必须注意到它的更进化并完成的方面。因此我们最关切的文件，就是在宗教生活上最有成就并最能够对他们的观念和动机作明白的叙述的人的记载。当然，这些人必定是比较近代的作者，否则是古代作者已经成了宗教